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6

采购人：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河南杰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或供应商】-【政府采购】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采购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6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6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是	7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 为本项目提供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概算及相应阶段的勘测工作等与设计有关的所有内容,以及后续现场相关技术服务等内容,并且编制与本项目相配套的水土保持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

-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勘察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30日至2024年0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或供应商】-【政府采购】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响应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响应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若潜在投标人为新用户的，须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Home>)”，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372-3387725)，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数字证书。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4.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操作方式可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Home>)”【资料下载-用户手册】专区查看相应的开标、投标流程和方法；

5.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投标人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Home>)”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地 址：林州市河顺镇行政路

联 系 人：莫冬青

联系方式：15037283111

2. 采购代理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杰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宏盛昌家苑二期六号楼二单元 504

联系人：赵一波

联系方式：13683720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冬青

电 话：15037283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	河南杰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4	采购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6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
7	采购需求	为本项目提供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概算及相应阶段的勘测工作等与设计有关的所有内容，以及后续现场相关技术服务等内容，并且编制与本项目相配套的水土保持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8	勘察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9	建设地点	林州市河顺镇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p> <p>3.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d.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质疑投诉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p>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p>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p>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只需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p> <p>3. 开标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2层)第一开标厅第5机位。</p> <p>4.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或供应商】-【政府采购】登陆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或供应商】-【政府采购】登陆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p>
16	签字和盖章要求	<p>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CA数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CA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p>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中标候选人。
20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p> <p>招标控制价为：720000.00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按废标处理。</p>
21	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提交后支付全部勘测设计费的50%，施工图提交后支付全部勘测设计费的30%，单位工程验收后付清剩余全部勘测设计费。
22	中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2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响应性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25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4)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供应商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其它说明	<p>1. 因工期紧、任务重，中标单位人员应配备充足。</p> <p>2. 投标人中标后一旦查实弄虚作假有官司诉讼的将按废标处理。</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

1.3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勘察设计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以上要求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未按照要求承诺得按废标处理。

3. 费用承担

投标人为参加投标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合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

问，应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纸质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5.2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5.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承担。

5.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6.2投标人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查收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4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8.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9.2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9.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指导、服务及完成招标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

9.4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投标。

10.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招标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0.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 投标有效期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1.2 在招标人决定的包括推迟的截止日期内，各投标人的投标均保持有效。

11.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4.1.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14.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14.2 开标程序

14.2.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在上述解密指定时限内未解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14.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4.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14.2.4 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开标、唱标。
- (4) 宣布开标会结束。

六、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标原则

1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18.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 18.2 服务周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8.3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8.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8.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9.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8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9.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评标

21.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 磋商程序及定标

-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名次。
- 22.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标准

- 23.1 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定合同时，保留对货物予以增减的权力，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和招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中标通知

24.1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4.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 合同的签署

2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两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2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5.3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按规定另确定中标人。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重新招标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7.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与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代理机构(河南杰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具体程序按财政部令第19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32.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32.3、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地址：林州市河顺镇行政路

联系人：莫冬青

联系方式：15037283111

2. 采购代理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杰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宏盛昌家苑二期六号楼二单元 504

联系人：赵一波

联系方式：13683720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冬青

电话：15037283111

33.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参与下一步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2.1	投标报价 (1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1.2.2	技术部分 (50分)	1. 熟悉本项目涉及河道基本情况程度（0-15分） 根据对本项目涉及河道基本情况熟悉程度，一般得0-4分，良得5-10分，优得11-15分；	
		2. 勘察设计方案满足相关规划、方案合理性及满足技术要求程度（0-15分） 设计方案基本满足规划要求、可行得0-4分，设计方案满足规划要求、可行、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得5-10分，设计方案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可行、满足技术要求得11-15分；	
		3. 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保证措施得当。（0-10分） 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保证措施且得当的得7-10分；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6分；成果具有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保证措施得0-2分。	
		4. 项目进度安排（0-5分）	

		<p>进度安排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得4-5分；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得2-3分；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相对全面、有针对性得0-1分。</p>
		<p>5. 质量内控措施（0-5分）</p> <p>质量内控措施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科学、全面、先进，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得4-5分；质量内控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经济、可行、合理、科学，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得2-3分；质量内控措施内容相对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得0-1分。</p>
		<p>注：以上各项若缺项的，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1.2.3	商务部分 (35分)	<p>1. 管理体系认证（5分）：</p> <p>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具有三项得5分，两项得3分，一项得1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投标业绩（12分）</p> <p>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河道治理项目勘察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河道治理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同时具有设计和勘察的同一业绩在1、2项计时时可分别计分（投标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p> <p>3. 企业获奖情况（6分）</p> <p>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荣誉证书或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具有省级荣誉奖一项得1分，国家级荣誉奖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省级荣誉奖指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国家级荣誉指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4. 项目人员配备（6分）</p> <p>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配置中，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工程咨询工程师证其中之一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6分（以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5. 信用评价（6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勘察类和设计类，2个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缺一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注：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评审办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评分标准

1.2.1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初步评审

2.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详细评审

2.2.1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3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1.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1.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1.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投标人得分=A+B+C。

2.2.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投标人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投标人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施工图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 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付款方式为：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

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设计人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林州市河顺镇石村-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建设地点：林州市河顺镇
3. 采购需求：为本项目提供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概算及相应阶段的勘测工作等与设计有关的所有内容，以及后续现场相关技术服务等内容，并且编制与本项目相配套的水土保持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勘察设计周期)：30日历天
6.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治理范围为武家水河河顺镇石村北至郭家庄村南安姚路桥，全长2.7km。建设内容包括岸坡护砌1.595km，新筑防洪墙1.29km。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二、采购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测工作，按合同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等设代服务相关工作。
3. 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4. 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5. 鼓励在建设工程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6.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勘察设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目标任务，质量标准：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任务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概算金额2%的磋商保证金责任。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后30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提交虚假资料；

(5) 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6)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